

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一、被查封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21日，我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）与我公司证券纠纷一案，万联证券于2018年3月29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，万联证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冻结我公司的2,686,493,679.76元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、扣押等值资产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上述资产查封、冻结事项可能使公司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，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3日

